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录

释义	5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控技术/ 发行人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有限/浙大 中控有限	指	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控软件	指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运维	指	浙江中控运维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控	指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富阳	指	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西安	指	中控技术（西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系统工程/中控 系统工程	指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宝捷投资	指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香港	指	SUPC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印度	指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D LIMITED,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智能/中控 智能产业	指	浙江中控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流体	指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阀信科技	指	杭州阀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流体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仪表	指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传感	指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全资子公司
中控睿芯	指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传感的参股公司
源创建筑/源创 智能	指	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
盟控仪表	指	杭州盟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仪表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控西子	指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全世科技	指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控智网	指	中控智网（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海油工控	指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恒创中心	指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杭州中控	指	杭州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都中控	指	成都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京中控	指	南京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安中控	指	西安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中控	指	深圳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宝烨投资	指	杭州宝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元骋	指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英特尔亚太研发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锐永	指	杭州锐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盛景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元胜	指	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子孚信	指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骅增辉	指	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达投资/德清宝瑞	指	杭州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道通好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兰溪壹晖	指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聿泰	指	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宇衡	指	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风行瑞景	指	杭州风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乾刚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控集团	指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中控信息/海纳中控	指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海纳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历史股东
龙都实业/龙都投资	指	上海龙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浙大工程中心	指	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世纪方舟	指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海南海泰	指	海南海泰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公元投资	指	公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英讯科技	指	上海英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高科技/恒汇投资	指	浙江汇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致高科技/致高投资	指	浙江致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致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大创投/大晶创投	指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谷丰投资	指	浙江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博融	指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美林投资	指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汇丰创投	指	浙江浙科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宁波复聚	指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兆富	指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芸	指	杭州安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众晶	指	杭州众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杭州安启汇	指	杭州安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清嘉孚	指	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元骋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杭州牧希	指	杭州牧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嘉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浙江蓝卓	指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深蓝数智	指	杭州深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蓝卓的全资子公司
国利网安	指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创瑞投资	指	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昌珑投资	指	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芸投资	指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程信公司	指	浙江中程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控教仪	指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中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中控微电子	指	宁波中控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中易慧能/中易节能	指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新华控制科技	指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系正泰电器间接控制的企业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控太阳能	指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中控太阳能	指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系中控太阳能控制的公司
国自机器人	指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中控研究院	指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凯斯国际	指	K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78]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浙江天健出具的〔2020〕[179]号《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现行）》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浙江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浙江勤信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2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除上述第(三)项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前身中控有限于1999年12月7日设立, 中控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并于2007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总师办、营销管理办、国内销售总部、国际销售总部、创新创业总部、市场战略总部、工程管理总部、现场仪表产品总部、控制系统产品总部、工业软件产品总部、生产制造总部、质量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财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采购管理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法务合规总部、投资规划总部；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01.58 万元、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14,727.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浙江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2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312.37 万元、23,730.5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43.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开户银行信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主要从事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独立从事经营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一）根据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中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9 名，其中：中控集团、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褚健、金建祥、褚敏等

42 名自然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该等 49 名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6 名，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汉骅元胜尚未完成合伙期限延续的工商登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所认为，汉骅元胜经营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登记之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褚健直接持有公司 7,236.175 万股股份，通过杭州元骋间接控制发行人 3,9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控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褚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1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控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中控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中控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中控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

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境外业务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现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且在其最近 2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备案及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063.69 万元、170,600.28 万元、212,642.18 万元和 167,839.92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2）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另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已作出承诺。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各类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属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一致行动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作出承诺。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有物业的权属证书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查询记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或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些知识产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房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询证、走访、访谈发行人重大客户、供应商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自中控有限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十三次增资扩股, 其中两次为吸收合并增资, 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资产出售情况,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出售上述资产和股权已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已经完成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副总裁 7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现行）》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金雪军、袁琳、杨婕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袁琳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裘坤、陆卫军、姚杰、陈宇，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三）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控股公司和分公司受到过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具有多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许可备案和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就其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公司的市场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就其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如下：

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奋斗与创新、敬业诚信、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在做强、做实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及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以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用户对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加快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推动公司完成服务于“工业 3.0”到“工业 3.0+工业 4.0”的战略转型，赋能下游用户，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并将公司建成一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与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在中国发展进程中留下深深的足迹”的愿景。

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继续巩固在流程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高端

工业自动化、数字化产品市场领域的份额，加快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产品和服务并重，公司业务由产品提供商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型，成为国内流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的领导品牌，成为国际市场的知名品牌。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没有重大变化，是基于目前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曾受到税务处罚和消防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褚健曾于2017年1月因经济犯罪被判刑罚，并于2017年2月执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三年。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三月十八日